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港) 应急责改 (2022) 20 号

湖北邦之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:

经查,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S1 车间原料库一电器控制无门, 不符合防爆要求; 一照明灯有脱落风险; 停用提升机区域线路零乱; 电子秤所用插座不防爆。2、S1 车间空压机室零乱, 压力表未按期定检; 干冷机控制柜布满粉尘。3、维修车间灭火器、气瓶存放不规范, 气瓶无防倾倒设施; 切割作业区零乱; 一电器控制箱进线塑料包裹。4、S2 车间脉冲布袋除尘, 脉冲器损坏, 布袋尘未清理。5、S2 车间配料室旁控制箱无门; 车间大门旁插座不防爆, 开关未固定, 线路未套管。6、空压机房使用单股电线, 布线不规范。7、粉碎机房一台叉车无安全带。8、S1 除尘室维修, 动火作业审批不规范, 作业人员未签名, 粉尘是否清理未见确认; 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区域, 临时用电使用单股线。9、S1 排料地坑清理作业, 监护人不在现场。10、中控室一控制柜仪表损坏。11、干燥车间大门处控制箱接线零乱。12、包装车间进料端无防铁销措施。13、现场有限空间部分无标识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13 项问题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,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